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 3000 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”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福高药业）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福高药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、稳定开展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。

被担保方福高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0%股权。公司对福高药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“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 3000 万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